

「跨境支付通」現金賞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2. 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使用「跨境支付通」轉賬至內地賬戶，轉賬次數達 5 次或以上及總轉賬金額達人民幣 20,000 元或以上，方可獲享港幣 50 元現金賞(「現金賞」)。
3. 現金賞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首 5,000 名成功完成以上第 2 段所述之「跨境支付通」轉賬 (「跨境支付通」現金賞合資格得獎客戶)。
4. 每名「跨境支付通」現金賞合資格得獎客戶最多可獲現金賞一次及最多獲享港幣 50 元。
5. 現金賞將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跨境支付通」現金賞合資格得獎客戶的中銀香港港元儲蓄/往來賬戶。如獎賞最終因賬戶之情況，以致未能存入賬戶，將不獲補發。
6. 「跨境支付通」現金賞合資格得獎客戶須在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賞時，仍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儲蓄/往來賬戶，否則將不獲發有關現金賞。
7. 賬戶已取消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主動放棄領取現金賞，將不獲發現金賞，現金賞將自動取消。
8.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且不合資格參加「跨境支付通」現金賞。
9. 所有獲贈之現金賞不能轉讓、退回、更換成其他優惠/禮品，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一般條款：

1.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2. 上述現金賞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優惠/禮品。
3. 上述現金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4.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及推廣優惠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5.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6. 除有關客戶及中銀香港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7.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8.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9.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手機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10.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12.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